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5〕13号

当事人名称：内蒙古韵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0QLCCJXE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长虹沟采空区

2025年12月4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以无人机航拍的方式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厂区内铲车在作业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用布卷尺对你单位厂区铲车作业区域进行测量，未采取降尘措施区域面积为405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4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违法行为。

2、2025年12月4日我局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赵建夫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行为。

3、2025年12月4日的影像资料。证明你单位存在扬尘污染

行为。

4、《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2MA0QLCCJXE)。证明环境违法主体内蒙古韵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高尚委托赵建夫办理你单位扬尘污染事宜。

6、2025年12月4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2月10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8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88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十类“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五)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100平方米

“物料数量≤500平方米或100吨”“物料数量≤500吨”的处罚范围为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肆万元（4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2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1)

15030110000001